

中国通史



主编 赖新元

8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 编 者 韩勇军

中国通史

⑧

第三卷

三国两晋南北朝 编者胡兵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两晋南北朝

目 录

第一章 西晋的短暂统一与灭亡	(1)
第一节 西晋的建立及其政治.....	(1)
第二节 西晋的社会经济	(41)
第三节 西晋文化	(68)
第二章 东 晋	(93)
第一节 东晋的建立	(93)
第二节 东晋的几次北伐.....	(100)
第三节 东晋的灭亡.....	(110)
第三章 南 朝	(128)
第一节 宋、齐、梁、陈的更替.....	(128)
第二节 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	(158)
第三节 南朝时期的海外关系.....	(172)
第四章 东晋南朝时期的学术与文化	(179)
第一节 宗教与哲学.....	(179)
第二节 史学、文学和艺术.....	(184)
第三节 科学技术.....	(202)
第五章 十六国的割据纷争	(207)
第一节 北方少数民族概况.....	(207)
第二节 匈奴前赵的统治.....	(209)
第三节 羯族石勒与后赵.....	(221)
第四节 前凉与成汉.....	(233)

第五节 慕容燕的崛起与内迁	(237)
第六章 前秦苻坚的统治	(245)
第一节 前秦建国	(245)
第二节 苻坚前期的统治	(247)
第三节 苻坚的军事措施	(256)
第四节 苻坚的用人和纳谏	(263)
第五节 淝水之战和北方的再分裂	(268)
第七章 北 魏	(287)
第一节 北魏的建立及其统一北方	(287)
第二节 北魏前期的社会阶级结构	(291)
第三节 孝文帝改革	(323)
第四节 北魏后期的统治及农民起义	(323)
第八章 东魏北齐和西北周的对峙	(323)
第一节 东魏和北齐	(323)
第二节 西魏和北周	(334)
第九章 北朝的经济	(354)
第一节 辽西与凉州地区经济的发展	(354)
第二节 北朝的农业发展状况	(357)
第三节 北朝的手工业	(359)
第四节 北朝的商业与贸易	(360)
第五节 北朝的寺院经济	(361)
第十章 北朝文化	(365)
第一节 北朝的哲学与宗教	(365)
第二节 文学与艺术	(369)
第三节 北朝的科学技术的发展	(377)

第一章 西晋的短暂统一与灭亡

第一节 西晋的建立及其政治

一、西晋的建立及统一全国

魏帝曹丕在位时，为了加强皇权，曾下诏禁止皇帝亲族辅政，对曹氏宗室严加控制，不断削除他们的封地和爵位，以致造成“王侯皆思布衣而不能得”。结果皇室势力在大族掌政局面下显得非常孤立，大族出身的司马懿得以借机壮大自己的势力。曹丕死后，曹叡（明帝）即位，他是一个非常荒淫奢侈的皇帝，即位后便大兴土木，营建洛阳宫殿，人民困于劳役，赋税也很繁重。他的暴虐统治，不但使一般人民日益不满，就是臣下也因受严刑峻法而心怀怨恨，这也给了司马懿可用之机。

司马懿的上台是与大族势力的增长分不开的，他本身就是河内温县大族，家在东汉累世二千石。曹丕死后，司马懿两次受遗诏，先后辅佐曹叡和曹芳（齐王），在西御蜀诸葛亮和东灭辽东公孙渊的过程中，提高了自己的威信，并掌握了曹魏的大部分兵权。他利用了曹氏的不得人心，将大族拉在自己的周围。魏正始十年（公

元 249 年），司马懿发动政变，曹魏政权实落司马氏手中。甘露五年（公元 260 年）司马昭杀死魏帝曹髦，立曹奂为帝。司马昭从此成了实际皇帝，他着手准备伐蜀。

蜀自诸葛亮死后，开始走向衰落。继续执政的费祎、蒋琬，虽无大的作为，尚能维持相对安定局面。姜维五次北伐（公元 253 年—公元 263 年），劳师无功，却消耗掉大量人力物力，国力更衰。尤其是由于后主刘禅宠信宦官黄皓，政治极端黑暗，内部矛盾加剧，姜维虽身为大将，也被排挤到沓中去屯田。吴的使臣薛翊形容蜀的情况是：“主闇而不知其过，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闻正言，经其野民皆菜色”。蜀的灭亡已不可避免。蜀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司马昭派邓艾、钟会率 18 万军队南下攻蜀。钟会率军从斜谷、骆谷两路攻下汉中，与姜维在剑阁对峙；邓艾率少数军队从今甘肃冒险深入，偷渡阴平小路，直捣成都。蜀成都十分空虚，加以益州大地的怂恿，刘禅率臣下投降，被迁往洛阳，蜀终于灭亡。

司马昭在灭蜀过程中树立了自己的威望以后，又重演了曹操的故伎，由晋公进为晋王，其篡权之心是“路人皆知”，但他还没来得及实现这个愿望便死去了。其子司马炎在魏咸熙二年（公元 265 年）废魏元帝曹奂，自称皇帝（晋武帝），改国号为晋，仍都洛阳，史称西晋。

晋武帝承父、祖之业建立西晋时，其统治地区包括今天整个黄河流域及西南三省，对凭借长江天险统治江

南地区的孙吴政权形成包围之势。由于春秋战国以来，自三皇五帝以下天下一统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而且有秦汉大一统的历史影响，晋武帝和他以后的分裂时代有作为的君主一样，立志要统一天下，混一六合，并有九州，创建传之万代的功业，并借此使自己免于“有禅代之美，而功业讥著”之讥。西晋建立后，晋武帝推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制度、巩固新建立的政权，发展经济，使西晋初年政治比较稳定，经济力量上升，而孙吴在孙皓的残暴统治下，将相离心，国弱民疲，危亡可待。

孙吴立国江南，以江面宽阔、波涛汹涌的数千里长江为其地理屏障。孙权称帝以后，为了依托当时经济最为繁荣的江东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市）、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地区的经济作为立国基础，将政治中心从武昌（今湖北鄂城）迁到建业（今江苏南京市），以免江东地区的财物逆流运输的不便，并相继在西起建平（今湖北巫山）、东至京口（今江苏镇江市）的长江沿线设立20多个军事区，设督统领，防御北边的曹魏及西方的蜀汉。在孙吴长江防线中，以荆州（治今湖北江陵市）一带的上游地区尤为重要，孙吴时期，吕蒙、陆逊、陆抗等著名将领先后驻守荆州，总管上游军事，以加强这个远离政治中心的地区的防御力量。由于蜀汉被司马氏兼并，并为西晋政权继续统治，孙吴联络蜀汉，共抗曹魏，以保据江南的战略失去效力，荆州地区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孙皓凤凰三年（公元274年），荆州牧陆抗临终上书说：“西陵（今湖北宜昌市）、建平，国之藩表，既处下流，受敌二境。若敌汎舟顺流，舳舻千里，



星奔电迅，俄然行至，非可恃他部，以救倒悬也。……若有不守，非但不失一郡，则荆州非吴有也。如其有虞，当倾国争之。”并说自己辖下只有数万已衰弱不堪的士兵，请求将荆州军队增加到八万人，但孙皓不以为意。陆抗死后，孙吴内部的官员即已认识到吴亡之势已成。吴丹阳太守沈莹说：“我上流诸军，无有戒备，名将皆死，幼少当任，恐边江诸城，尽莫能御也。晋之水军，必至于此矣！”

晋武帝即位不久，便开始作灭吴的准备工作，并将孙吴荆州地区作为伐吴的首攻方向。他任命羊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撤销江北都督，将其军队并归羊祜全权统领，后又听从羊祜的建议，让益州刺史王濬留任，加龙骧将军，监益州诸军事，暗中修造船舰，为顺流东下灭吴作准备。羊祜在襄阳坐镇 10 余年，兴置屯田，整顿武备，与镇守江陵的孙吴大将陆抗对峙，多次招诱孙吴边将叛投西晋。陆抗死后不久，羊祜便向晋武帝提出了灭吴作战的具体计划：“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陆俱下，荆楚之众进临江陵，平南、豫州、直指夏口，徐、扬、青、兖并向秣陵，鼓旆以疑之，多方以误之，以一隅之吴，当天下之众，势分形散，所备皆急。巴汉奇兵出其空虚，一处倾坏，则上下震荡。……如此，军不踰时，克可必矣。”晋武帝对此大为赞同。咸宁四年（公元 278 年），羊祜死后，晋武帝又根据他的推荐，任命杜预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代羊祜主持伐吴大计。

当时朝廷重臣太尉、录尚书事贾充等反对进攻孙

吴，认为吴有长江之险，南方人善于水战，北方人难以取胜。咸宁五年十一月，晋武帝力排众议，下诏伐吴，令镇东大将军琅邪王司马伷进军涂中（今安徽全椒）、安东将军王浑进军牛渚（今安徽当涂西北）、建威将军王戎进军武昌、平南将军胡奋出夏口（今湖北武汉市）、杜预率军进攻江陵、龙骧将军王濬与广武将军唐彬率巴蜀水军沿江东下，军士东西各军共 20 多万，实施羊祜先前提出的全面进攻、重点突破的战略计划。晋武帝虽逼迫反对出兵的太尉贾充担任大都督，自己却在度支尚书张华的协助下，实际担任起灭吴各军统帅的工作。

晋军来攻，吴丞相张悌虽认识到败局已定，仍勉力率丹阳太守沈莹、护军孙震等 3 万多人的军队渡江迎战王浑军，结果全军覆没，张悌等三人战死。晋王濬、唐彬所率 8 万水军顺流而下，攻克西陵，杜预攻占江陵。次年二月，王濬、唐彬奉晋武帝命令，继续东下，与胡奋、王戎合军攻下夏口、武昌。“于是沅湘以南，至于交广，吴之州郡皆望风归命”。三月，王濬军逼近建业城下，王浑、司马伷部也渡过长江，从陆路攻向建业。陈皓穷途末路，放弃抵抗，自己将双手绑在胸前，让人抬着棺材，向王濬投降，孙吴统治的扬、荆、交、广 4 州共 43 郡 313 县并入西晋版图。唐朝诗人刘禹锡凭吊古迹，感叹孙吴灭亡之速，赞赏王濬所建奇功时写到：“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

西晋灭吴，结束了汉末以来长达近一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局面，全国重新统一。晋武帝在平吴的次月，改元



太康。太康 10 年中，由于战争状态结束，人心安定，生产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一时间呈现出繁荣景象。但西晋帝国中孕育着各种促使其瓦解的因素，使西晋的统一像一现的昙花，随即凋谢。

二、西晋的政治制度

西晋的政治制度上承曹魏，别有创新，有些为东晋南北朝所奉行，深刻地影响了西晋一代及其以后的政治。

三省制度的初步确立 西晋代魏，同曹魏代汉一样，以王朝禅代的方式和平地进行，曹魏时的显贵大都成为新朝的开国元勋。司马炎称帝后，模仿古代名称，杂采近代制度，同时设置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等名号，号称八公，以宠待勋臣贵戚。其中太尉、司徒、司空虽沿汉魏仍有宰相之称，但除了司徒还拥有掌管州郡中正对士人乡品的品第职权外，与其他五公一样，几乎都是尊宠虚衔。由于曹爽及司马氏父子先后操纵曹魏政权时，都利用尚书机构发号施令，使汉魏以来权力日益上升的尚书机构在西晋时取得了朝廷大政的决策权。尚书台（省）以尚书令、尚书仆射主掌，西晋初尚书台下置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度支、屯田六位尚书，后又改置为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书，六尚书分掌三十五曹，各曹以郎中负具体责任。尚书台长官尚书令、尚书仆射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在职权上，都成为协助皇帝处理政事的真正宰相，有时皇帝还特置录尚书一职以委任权宠，全权处理尚书台事务，太常等九卿及地方官员，均

奉尚书台命令行事。曹魏设置的中书省长官中书令、中书令不仅掌管诏令、文书的撰定，而且参议政事，地位、声望都较曹魏时期大为提高。门下省长官侍中、散骑常侍等既保持其在皇帝身边为皇帝提供政策咨询的权力，又获得审查尚书机构上行下达的文案的职权，权力增重。这样，三省基本上取代汉代的三公九卿，成为中央皇帝之下的最高权力机构。

分封制的演变 分封制是西晋政治制度中一个重要内容。早在魏延熙元年（公元 264 年），司马昭任相国执掌朝政时，尚书仆射裴秀便奏行五等爵制，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及县公、大国侯、次国侯、大国伯、次国伯、大国子、次国子、男共八阶，封授勋旧，司马氏党羽“自骑督六百余人皆封”。其中司马懿弟、魏太傅司马孚食邑万户，地位等同于魏宗室诸王，其余县公食邑 1800 户，封地 75 里；大国侯食邑 1600 户，封地 70 里；次国侯邑 1400 户，地方 65 里，以下爵位每降一阶，食邑户数减 200 户，封地减去 5 里，至男爵食邑 400 户，封地 10 里，裴秀本人即封为济川侯，“地方六十里，邑千四百户，以高苑县济川墟为侯国”。属次国侯。

泰始元年（公元 265 年）十二月，晋武帝司马炎刚即帝位，又改革分封制度。鉴于当时人议论以为曹魏宗室诸王力量弱小，使司马氏才得以顺利取代曹魏，晋武帝将其祖司马懿以下宗室子弟均封为王，“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五千户为小



国，兵千五百人”。司马炎叔父司马干、司马伦、司马亮分别封为平原王、琅邪王、扶风王，弟司马攸封为齐王，均为大国，司马炎叔祖安平郡王司马孚则超越制度，食邑户数多达4万户。司马炎的弟弟、堂兄弟、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同时封王者达27人。司马氏创业的勋臣贵戚均加封进爵，为公为侯，封邑达1万户者为大国，5000户者为次国，不满5000户者为小国，大司马石苍、车骑将军陈騤、尚书令裴秀、侍中荀勗、太傅郑冲、太保王祥、太尉何曾、骠骑将军王沈、司空荀顗、镇北大将军卫瓘均封为公。

泰始元年分封以后，因宗室诸王均留居京城洛阳，未到封国，制度规定的王国军队仍未建立。咸宁三年（公元277年），司马炎因齐王司马攸声望很高，担心身后将出现皇位继承人之争，想让他到自己的封国去，再次制定分封食邑制度。司马宗室诸王封国仍分大国、次国、下国三等，而下国亦“制所近县益满万户”，三等王国皆置中尉统领王国军队，大国诸王除嫡长子世代继承王爵外，其他儿子均“各以土推恩受封”为公；功臣封公者，封国制度如小国王，亦以中尉领兵，郡侯封国内也可以置1100人的军队。于是诸王多回到自己的封国中，其因职未归封国者，大国置守土100人，次国80人，下国60人。晋武帝曾就这一制度询问中书监荀勗的意见，荀勗认为：诸王当时大多担任各地都督，若让他们各归封国，将使西晋控制地方的力量削弱；而且分割郡县，充实封国，将使被移徙的百姓怨声载道；王国置军，也会削弱国家军队的数量。晋武帝根据荀勗的

意见，对都督制作了一些调整，使之与分封制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详见下述。

晋武帝平定江南后，为了将军权归中央，下令罢减州郡所领军队，少数边郡虽仍有军队，也被大大削减，诸王国军队成为地方主要的武装。太康十年（公元289年），淮南相刘颂又上书，认为诸王封国方圆千里，但军力不足，“法同郡县，无成国之制”，“宜令国容少而军容多”，增加王国军队数量。

西晋分封制度并未实现晋武帝巩固司马氏政权的初衷，封王们结纳封国内的士族人士，引用在西晋士族制度确立以后难以仕进的寒族士人，形成一个个与中央政权相背离的政治集团，并凭借其王国军队争取自己的利益。晋末八王之乱中，长沙王司马乂、东海王司马越均凭其“国兵”起事，参与最高权力的角逐。

都督制的定型 西晋沿袭汉魏，地方实行州、郡、县三级行政制度。全国统一后，共分19州、173郡，州置刺史，属官有别驾、治中、从事等；郡以太守主事，若为诸王封国所在，则郡称为国，太守则改称内史，属官有主簿、记室、录事等；大县置令、小县置长，下有主簿、录事史等属员。

为了加强中央特别是司马皇室对地方的控制，西晋将曹魏时已采用的都督制进一步制度化。早在司马氏代魏以前，司马氏子弟即已以都督或监军的身份出镇许昌、邺城、长安等战略要地，为司马炎顺利称帝建晋提供了条件。西晋建立后，曾试图在宗室诸王封国内建立军队，但初无成效，因此都督制得到广泛推行。宗室诸



王及一些功臣被授予都督诸军、监诸军、督诸军等名号，出镇地方，掌一州或数州军事大权。都督若加使持节可以不经禀报朝廷而杀地方二千石以下官员；若为持节则平时可杀无官之人，战时权限同使持节者；假节者可以在战时杀犯军令者。由于都督掌地方军事，州刺史虽拥有将军名号，也只专掌民政。

咸宁三年，晋武帝改定分封制度，遣宗室诸王各归封国。为了解决“诸王已为都督，若遣之国，则阙方任”等问题，按中书监荀勖的意见，“使军国各随方面为都督”，实行“转封”，即一方面将诸王都督辖区转到其封国所在地区，一方面将诸王的封国转封到其时本人任都督的辖区内。前者如同年扶风王司马亮改封汝南王，出任镇南大将军、都督豫州诸军事，琅邪王司马伦改封为赵王，督邺城守事，勃海王司马辅改封为太原王，监并州诸军事；后者如东莞王司马佃当时任镇东大将军、假节、都督徐州诸军事，遂改封为琅邪王，汝阴王司马骏因当时任镇西大将军、使持节、都督雍凉等州诸军事，遂徙封为扶风王。诸王封国在其都督区内，使他们得以长期留任，如赵王司马伦坐镇邺城达 14 年之久。这种诸王封国与其都督区相合的制度在西晋末因政治渐乱，不再严格执行，但都督制本身却并未废除，东晋南北朝各代均加沿用，在东晋成为士族专兵，凌驾皇权的重要手段，南朝各代又借宗室诸王以都督身份出镇地方，来加强皇权，而这种制度在南朝也与西晋末八王之乱一样，成为皇室内部冲突的祸因。

晋惠帝末，由于战乱，州刺史加军号者也得以领

兵，置长史、司马等属官，以掾、属分曹主事，西晋末至东晋初，军府掾、属逐渐改称为参军事。历东晋南北朝，州刺史及一些郡太守例带将军号，设置军府属官，刺史无军号则被习称为单车刺史，于是州既有掌民政，由州刺史从该州人士选任的别驾、治中等僚属，又有由中央尚书吏部任命的长史、司马、参军事等官，形成州刺史下军事、民政分属不同机构的双轨制。

门阀制度的形成 西晋政权是世家大族的政权。这一时期，代表世家大族利益的门阀制度进一步确立起来了。

所谓门阀，就是阅阅门第。我国古代贵族官僚家的大门外有两根柱子，左边的叫“阀”，右边的叫“阅”，常常用来张贴本户的功状。阅阅成为达官贵人家的一种标志，因此，后来那些世代做官的人家，又称为门阀。门阀制度就是按门户等级严格区别士族与庶族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不同地位，以维护高门贵族特权的等级制度。

门阀制度的形成有一个过程。西汉武帝以后，出现了两件影响深远的事：一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发展，二是儒家被定于一尊；儒家经籍如《尚书》、《春秋》等成为世代研讨的家学。一些大地主与儒学相结合，就可以世世代代做官。他们被称为“士族”或“世族”。“士族”是指他们掌握儒学及文化知识，“世族”是指他们世代做官。东汉以后，“选士而论姓族阅阅”，一批累世为官的世家大族开始形成。如弘农杨氏、汝南袁氏都是连续四代都有人担任“三公”的大官。到魏晋以后，地



主阶级中高门士族与寒门庶族的等级区别进一步确立。那里的政治，通常称为“门阀政治”。

在门阀制度形成的过程中，曹丕建立魏国时推行的九品中正制起了重要作用；它成为士族地主巩固其政治特权的有力工具。因为，家世是定“品”的唯一标准，所谓“计资定品”，就是以门资（门第的高卑）、官资（父祖的政治地位）作为决定品第的依据。世家大族利用这一制度垄断了政府的重要官职，形成了“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世代相传、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

门阀士族除了政治上世代为官这一主要特权外，还有两种特权：一是经济上可以按官品占田和本人及家属、衣食客、佃客等免除赋役的特权；二是逍遙法外权。西晋王朝对士族犯罪每从宽惠，不论定罪和量刑都另立标准。士族犯罪，按照“八议”，即按照其特殊的地位和身分，可以减刑或免刑，或者用金钱来赎罪。所以来东晋熊远说：“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

门阀制度形成以后，高门士族被认为是最高贵的特殊等级，他们被称为“著姓”、“名族”（因历世著名），“望族”（负有名望），“冠族”、“衣冠族”（家世衣冠），“高门”、“盛门”、“士流”（先世有官位），“郡望”、“郡姓”（世居某地为当地所仰望），“右姓”（古代以右为上）等等。另外一些没有特权的人便被称为“庶族”、“次门”、“役门”、“后门”等。士、庶之间社会地位和身份完全不同，有不同户籍，不能通婚，不同席而坐。为维护世族的特权，首要的事就是要保持门第的不被混淆，因此在世族中特别重视研究家谱的谱学，以之作为